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建〔2023〕771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调整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 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职能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，理顺工作管理条线，优化审批管理流程，现对本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安管人员）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（以下简称造价人员）、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（以下简称监理工程师）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职能进行调整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分工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交通委）负责本市行政区

域内安管人员、造价人员、监理工程师人员资格的管理工作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（以下简称委职业资格中心）受市交通委委托，具体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、造价人员、监理工程师人员资格相关业务受理及审核工作，负责对安管人员教育培训质量的监督管理。

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市交通建管中心）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、造价人员、监理工程师人员资格的批后监管。

二、相关人员资格业务办理窗口信息

（一）办理地点

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黄陂北路9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三楼B6号窗口。

（二）办理时间

星期一至星期四，上午 09:00 至下午 16:00（星期五上午 09:00 至下午 14:00，中午不休息。法定假日除外）。

（三）咨询方式

电话咨询：（021）53950576、（021）12345。

窗口咨询：咨询部门名称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。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9号申远大厦三楼B6号窗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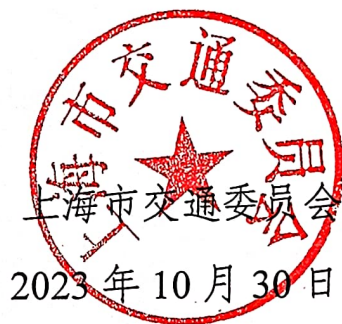
信函咨询：咨询部门名称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。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 9 号申远大厦三楼 B6 号窗口。

邮政编码：200003。

上述分工调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
